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陳龍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田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，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26號民事判決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爰就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費用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雖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26號民事判決在案。惟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上開事件尚未確定。本件判決既尚未確定，亦尚無執行力，則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惟聲請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待上開判決確定後仍得再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